刑事诉讼格式文书三

**委 托 书**

**（担任诉讼代理人适用）**

委托人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二百九十九条、第三百零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委托 律师事务所 律师在 案中担任以下第 项 的诉讼代理人。

（1）公诉案件被害人（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）；

（2）自诉案件自诉人（法定代理人）；

（3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（法定代理人）；

（4）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（法定代理人）；

（5）没收违法所得程序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近亲属

（6）没收违法所得程序利害关系人

（7）强制医疗程序被申请人、被告人法定代理人

诉讼代理人代理权限为：

本委托书有效期自即日起至 止。

委托人（签名）：

 年 月 日

注：本委托书用于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时使用，由律师事务所存档一份，交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一份